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安排回复工作。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，将《关注函》回复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2月10日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